

春節檢疫專案之民眾居家檢疫 期間執行COVID-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

110年12月16日修訂

入境時由國際港埠檢疫人員發放
COVID-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予**所有入境民眾**，請妥為保管。

於規定時間依使用說明書進行採檢及操作：
(1)選擇**14+0+7**方案之民眾需另於**檢疫第3、7、10天**檢測一次。
(2)選擇**10+4+7**方案之民眾需另於**檢疫第3、7天**檢測一次。
(3)選擇**7+7+7**方案之民眾需另於**檢疫第3、10天**檢測一次。

說明：

- 對於產品操作有疑問時，請洽所配發之試劑廠商（廠商聯絡資訊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醫療器材 > COVID-19 防疫醫材專區 > 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區查閱核准名單）。
- 由村里幹事、外事警察、學校或集中檢疫所衛生組於檢疫第10天關懷民眾時確認完成快篩，並填報結果於防疫追蹤系統。
- **COVID-19 抗原家用快篩試劑倘遺失、缺件或操作不當，不予補發。**

有時因產品品質或操作因素，檢測結果無法判定為陽性或陰性時，可先參考產品說明書相關指示辦理，若仍有疑慮，請洽詢配發之試劑廠商。

不明

快篩結果

陰性

- 僅能代表採檢當下所收集之檢體，沒有偵測到病毒，不能代表安全無虞。

1. 請持續完成檢疫及配合檢疫期間第13-14天PCR採檢作業。
2. 採檢完後之家用快篩試劑及試劑棒用塑膠袋密封包好後，依一般垃圾處理。

陽性

1. 請**立即通知居家檢疫健康關懷人員轉知當地衛生局**，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。如入住集中檢疫所者，請依集中檢疫所作業辦理。
2. 將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，請攜帶至前述院所，交予院所人員。
3. 配合後續防疫措施。

請注意：居家檢疫期間倘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，請佩戴醫用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